

通告編號: d085/2018/tc

「香兒邁向 50 周年大型舞劇—舞動藝畫廊」
演出及購買服飾通告 (A 場)

請家長在團員手冊
第十四頁中簽署

三級 B 陳柏丰團員家長：

本團舞蹈組將於 2018 年 11 月 10 及 11 日假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「香兒邁向 50 周年大型舞劇—舞動藝畫廊」。連排、總綵排及演出日期如下：

日期	地點	內容
9 月 23 日 (日)、10 月 20 日 (六)	將軍澳分團禮堂	連排及服飾總綵排
11 月 9 日 (五) (個別班別)	伊利沙伯體育館表演場	綵排
A 場 11 月 10 日 (六)		綵排及演出

演出服飾將由指定供應商製造，三級 B 陳柏丰服飾費用為港幣 480 元，表演完畢後歸團員所有。敬請家長填妥以下回條，於 **6 月 17 日 (星期日) 或以前** 連同劃線支票交回導師，支票抬頭為「天使工作室」，並於支票背面寫上團員姓名、班別及家長聯絡電話。凡未能於上述日期回覆者，均作放棄參與論。連排、總綵排及演出集散時間請留意日後通告，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15 6525 與本團職員聯絡。



香港兒童合唱團 謹啟
2018 年 6 月 2 日

[家長存根]

回條—「香兒邁向 50 周年大型舞劇—舞動藝畫廊」
演出及購買服飾通告 (A 場)

通告編號: d085/2018/tc

團員姓名： 陳柏丰 班別： 三級 B

本團已收到 貴家長繳付演出服飾費用港幣 480 元的支票。

辦公室專用： 西九龍／何文田／將軍澳／北角啟基／北角顯理

收表人 (正楷)： _____ 收表日期： _____

本團蓋印

[本團存根]

回條—「香兒邁向 50 周年大型舞劇—舞動藝畫廊」
演出及購買服飾通告 (A 場)

團員姓名： 陳柏丰 班別： 三級 B

本人同意敝子女參與「香兒邁向 50 周年大型舞劇—舞動藝畫廊」之綵排及演出，現附上服飾費用港幣 480 元的支票。本人明白敝子女必須出席有關綵排及課堂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，如未合乎要求者，導師有權取消其演出資格，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
不參與「香兒邁向 50 周年大型舞劇—舞動藝畫廊」演出，因為 _____，並明白敝子女不須出席上述日子之綵排及演出當日不用回團練習。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 _____ 支票號碼： 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辦公室專用： 西九龍／何文田／將軍澳／北角啟基／北角顯理

收表人 (正楷)： _____ 收表日期： _____

通告編號: d085/2018/tc